

金融街街道背街小巷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受托人：北京建融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163 号

为适应新形势下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街巷服务水平，守好百姓日子，结合落实首都核心区控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西城区关于深入推进优化整合基层一线力量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西城区深入落实背街小巷精细化管理和服务的实施方案》和《西城区背街小巷管理和服的工作标准及预算标准》。将街巷日常精细化管理分为“背街小巷管理”和“背街小巷服务”两大类任务，实行行政部门依法管理和专业机构精准服务。甲乙双方就金融街背街小巷服务委托管理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

1.1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金融街街道所辖范围内的背街小巷服务。

背街小巷服务内容包括：

背街小巷服务类工作主要包括清扫保洁作业、垃圾清运工作、引导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规范停放以及落实网格监督员的工作职责等。

（1）清扫保洁作业

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人工作业、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机扫、洗地、洒水、吸尘等），对背街小巷进行清扫保洁以及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污物清除等作业；对背街小巷内的废物箱、垃圾桶、路名牌、座椅、步行者导向牌、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居的清洁维护，发现破损需及时上报；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作

业(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

(2) 垃圾清运工作

及时清运街道办事处设置和摆放桶站产生的居民生活、厨余垃圾;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试行垃圾不落地清运,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3) 引导非机动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老年代步车)规范停放及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4) 落实网格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的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件状况进行核实、核查,并按市区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5) 协助完成街道办事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做好重点任务保障的各项工作。

1.2 本合同项下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指甲方制定的能满足街道背街小巷服务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及监督检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对背街小巷标准和规范进行补充、删减或变更,应视为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项下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和规范是本合同考核背街小巷服务的唯一依据。

1.3 背街小巷服务区域系指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

第2条 保洁设备与工具

2.1 甲方自有或管理的部分保洁设备与工具,移交给乙方代为管理与无偿使用。

2.2 乙方依据实际工作需要购置新增保洁设备与工具,需自行购买。

2.3 乙方在管理与使用甲方提供的保洁设备与工具过程中,需要对保洁设备与工具进行维护或维修,并承担维护或维修的费用。

2.4 保洁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工作服、安全防护设备由乙方负责。

第3条 清洁车管理

3.1 清洁车的配属按现有移交,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具体车辆档案情况由甲方制作汇总表后,办理借用手续。

3.2 清洁车的日常维修、保养、保险、油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手续。

3.3 发生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以外的对第三人的人身损害,除保险费用担负的以外,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3.4 乙方根据保洁车的使用情况和现实需求向甲方提出报废车辆的计划,由甲方根据实际研究决策,及时办理报废。

第4条 安全生产管理

4.1 本合同生效后,金融街街道的背街小巷服务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背街小巷服务的过程中,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作业时,及时报甲方同意后可暂停。

第5条 背街小巷服务费

按照一年作为核算周期,现街道辖区自管道路:

其中

1级道路保洁面积:275706.930平方米;

2级道路保洁面积:9746.0571平方米;

合计总经费:小写15,600,000.00元。

5.1 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年背街小巷服务费用的50%(7,800,000.00元);合同服务期满,项目实施结束后,结合全年背街小巷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50%余款。实际支付情况以考核情况为准。

5.2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6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背街小巷服务及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对相应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进行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比赛验收。

6.2 甲方对背街小巷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进行考核打分,并在验收单上盖章或签字,作为背街小巷服务费清算的依据。对背街小巷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指令乙方立即进行整改。

6.3 甲方应根据国家、市、区政府对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背街小巷紧急背街小巷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及时启动背街小巷应急预案,落实企事业单位的背街小巷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须积极参与街道的应急处突任务,但增加的背街小巷费用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费用。

6.4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发生诉讼、重大纠纷、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应作为主体积极处理。如果甲方作为主体对纠纷进行处理,除不可归责于乙

方的事由外，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卫生、安全、消防、防疫、环保等相关规定，同时还应符合甲方制定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

6.6 乙方另行制定的背街小巷作业标准不得低于甲方要求的背街小巷服务标准及规范，并应报甲方备案。

6.7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6.8 乙方背街小巷服务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必须穿戴工作服，佩带工号牌。

6.9 乙方背街小巷服务人员在作业期间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因乙方人员作业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10 对乙方配合市政、企事业等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安装或其他提供本合同外的背街小巷服务的，乙方有权利收取配合费，但不得使用甲方无偿提供的设备、车辆、工具等。

6.11 甲方应提供乙方渣土、大件临时存放点。

6.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7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7.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

7.1.1 甲方对乙方背街小巷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连续5次验收达不到95分，或连续3次在80分以下。

7.1.2 因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质量问题发生投诉、索赔、诉讼、媒体曝光或其他重大事故，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

7.1.3 乙方破产或无力偿债，进入清算程序，或解散、停产、停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关闭、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7.1.4 乙方未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及福利，致使核定人数15%不能上岗工作的，严重影响甲方辖区背街小巷服务的标准。

7.1.5 西城区人民政府依法对全区范围内涉及背街小巷服务事项做出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不具备法定条件，致使继续履行合同违法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2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1 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30日以上的。

7.2.2 甲方拒不按本合同核定的背街小巷服务费支付费用，致使背街小巷服

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超过核定人数超 15%不能上岗工作的。

7.2.3 甲方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致使发生事故，造成背街小巷服务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的。

7.3 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本合同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期内，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本年度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以月结算，实际服务时间未满 1 个月，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供的背街小巷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考核达到 80 分不足 9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5%；考核达到 60 分不足 8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20%；考核不足 60 分的，扣减当月合同费用协议的 50%。

8.2 甲方逾期与乙方结算保洁服务费，应承担应付部分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街小巷使用设备与工具，如丢失或损坏，应按使用年限折旧赔偿。

8.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明确表示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或者整改三次以上仍严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 10 条 服务期限

10.1 本委托管理的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注意第 11 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1.28

乙方：北京建融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1.28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